

证券代码：115414

证券简称：23国金04

关于召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公司债券持有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国金证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的价格回购股份。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66,667股至8,333,333股，约占国金证券目前总股本的0.11%至0.2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上述回购方案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23）。根据《公司

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公司债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二）证券代码：115414

（三）证券简称：23 国金 04

（四）基本情况：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发行了规模10亿元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期限：3年，最新主体评级：AAA，票面利率为3.08%。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5月26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5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3国金04”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26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2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2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人员；4、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减资事项

具体内容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减资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4年4月2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事务所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